

##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因银行授信要求，做如下公告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，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。

2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。

3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。

4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及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。

5、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。

6、向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。

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、品种、期限、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。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合同或协议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。在授信有效期内（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）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，均视为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3 日